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C21-2C23 **Tel:(886-2)2725-5200 ext 1250 ~ 1260**
Green Trade Project Office 2C21-2C23, No.5, Hsin-Yi Rd., Sec 5, **Fax:(886-2)2720-4137**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aipei, Taiwan, 11011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2020年泰國國際建材及裝潢材料展
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 執行單位：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由外貿協會維運)

(三) 活動簡介：

名稱：2020年泰國國際建材及裝潢材料展 (ARCHITECT EXPO 2020)
(網站：https://www.asaexpo.org/?lang=en)

展覽日期：2020年7月7至7月12日（共6天）

地點： IMPACT Challenger Hall 1-3 Bangkok, Thailand

展覽簡介：「2020 年泰國國際建材及裝潢材料展 (ARCHITECT EXPO 2020)」為東南亞地區最負盛名且規模最大之的國際建材展，該展已辦理逾 30 年，2020 年即將邁入第 34 屆，今年主題為「Refocus Heritage」，希望能提高公眾對「舊建築」保護和維護概念的認識和理解。2019 年有來自全球超過 750 家廠商參展及 440,000 名專業買主參觀，是我國綠建材相關業者不可錯過之年度盛會。

市場概況：泰國國會已於2018年2月8日立法通過450億美元的「東部經濟走廊」計畫，欲將曼谷東部三府打造成貿易與產業群聚重鎮。東部經濟走廊規劃於曼谷東部打造從北柳府、春武里府到羅勇府的產業群聚廊帶，包括在該三府分別設立「經濟特區」，占地共計約13,258平方公里；擴建軍用機場–烏打拋機場成為國際機場與航空城；建設從曼谷經芭達雅到羅勇府的高速鐵路，以串連首都圈的三大國際機場，提高航空運輸效率；擴建泰國海港，興建連結曼谷周邊三大港口的雙軌鐵路，以整合交通運輸網絡。

東部經濟走廊可拓展曼谷大灣區的發展，並連結泰國與日本共同推動的「南部經濟走廊」（從泰國曼谷連結至柬埔寨金邊與越南胡志明市）。接著，進一步連結泰國北部和東北部，以及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GMS），有效與中國「一帶一路」計畫和日本主導的「東西經濟走廊」對接。最後，成為中南半島、甚至是東南亞地區的中心，透過連結東亞與南亞的區域龐大市場，強化經貿上的整合，進而鞏固泰國在東南亞的地位。– 截錄至關鍵評論

東部經濟走廊位於曼谷大灣區，不僅是泰國的中心，亦是東南亞的中心，具有重要地緣戰略優勢。計畫推行不僅將加速此地區的開發，為當地發展注入新動能，更造就了建材的龐大需求，本展為東南亞最大建材展，參與本展效益可以輻射至整個東南亞，絕對是台灣廠商南進的第一選擇！

(四) 預定徵集廠商家數：10家。。

(五) 展出規劃：綠辦將協助進行整體裝潢設計以打造臺灣優質形象，以「臺灣綠色產品專區」聯合展出參展商品。各廠商展出空間將依據展品作整體規畫，以最適空間分配予各廠商（廠商無單獨標準攤位）。

(六) 徵集廠商類別：**綠色建材相關。**

二、參加廠商資格：

(一)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

(二)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且需於展覽結束當日配合填寫本會之「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

(三)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綠色認證或綠色標章/發明競賽得獎/設計獎項/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及展品屬性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三、**網路行銷專案：**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臺幣 2,000 元購買「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方案，服務內容包含: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 10 項商品、Google 關鍵字廣告、4 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及 1 對 1 電商諮詢服務(0800-506-088)。

四、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線上報名。

2.後續提供參展產品電子圖檔(180 x 180pixels 規格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或產品型錄。

3.參加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4.廠商分攤費(請依據報名後本會提供之繳款通知單說明付款)。

(二) 報名方式：

1.**僅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mk.taiwantrade.com.tw)惠填報名資料，步驟如下：

(1) 請進入 mk.taiwantrade.com.tw 網頁

(2) 點選參加活動名稱「**2020 年泰國國際建材及裝潢材料展」**
(或可點擊下列網址)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page/EBS/ARCHITECT2020

(3) 點選最後一行「我要報名」

(4) 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

2. 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表、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開放報名，或額滿提前截止。**

(四)聯絡名址：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2 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C21 產業拓展處永綠組**
唐宗瑜專員收，電話: (02)2725-5200分機1256，tangty@taitra.org.tw
- 參加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五、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規範：

(一) 費用項目：

1.**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臺幣1萬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規範第八點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廠商分攤費**：每廠商**新臺幣3萬5,000元**整。

3. 廠商須派員至展覽會場佈展及參展。

4. 廠商自行負擔展品運費。

5. 為利規劃最佳展出效果，本會保留是否接受貴公司報名的最終權利。

※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https://espo.trade.gov.tw)」之補助。

(二) 付款規定：參展廠商應於本會確認接受報名並開立繳款通知單後，繳付「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

(三) 繳費方式：

1.相關費用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2.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2020年泰國國際建材及裝潢材料展**，掛號郵寄至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3.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1)本展活動名稱 (2)貴公司寶號 (3)繳款通知單號(英文字母P加上10碼阿拉伯數字)。**

六、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一）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2. 廠商分攤費：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七、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負責事務部分：

1.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註：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面積及位置之權利。獲選參團廠商將按完成報名繳費先後次序於組團會議中挑選位置。)

2.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編製團員名冊。

4.對海外發布消息。

5.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派員隨團協助。

(二)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形象專區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布置費用。

2.團員名冊印製費。

3.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4.展場網路等公用硬體設備裝設費用。

八、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部分：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點「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9.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分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

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四)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五)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聯繫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十、其他事項：本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